

主席：第五項質詢。

委任退休法官出任公職

Appointment of Retired Judges to Public Offices

5.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委任退休法官出任公職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有否慣例，在委任退休法官出任公職時，批准他們除了領取有關公職的薪酬外，還可繼續領取退休金；若有，請提供採用這慣例的理據和準則，以及過去 5 年的具體例子；若沒有，當局在委任退休法官王見秋先生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時，基於甚麼理由及準則批准他除了領取有關公職的薪酬外，還可繼續領取退休金；及

(二) 在批准王見秋先生可同時領取上述.....

主席：何議員，你現在提出的質詢版本，我較早時已經要求你修改，然後再提交另一份，所以你應讀出我批准的版本。

何俊仁議員：主席，對不起，我可能弄錯了，讀了舊的版本。（眾笑）

主席：你可以重頭再讀。

何俊仁議員：主席，

(二) 在批准現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可同時領取上述薪酬及退休金時，當局有否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若有，當局是在批准之前抑或之後徵詢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第(一)部分質詢，與司法人員有關的退休金法例包括《退休金條例》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前者涉及舊退休金計劃，後者於 1988 年制定，涉及新退休金計劃。

根據上述條例，行政長官可在下列情況暫停支付有關司法人員的退休金：

- (i) 該人士再度受聘出任公職；或／及
- (ii) 該人士於退休後兩年內事先沒有行政長官書面准許而自行從事業務；成為某合夥的合夥人；成為某公司的董事；或成為僱員，而該業務等的主要部分是在香港進行的。

這是一項酌情權而非一項責任。實際上，政府一直採取的政策是行使酌情權，向按《退休金條例》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退休，並再度受聘擔任公職的領取退休金司法人員，暫停支付每月退休金。法例並沒有列出可暫停退休金的準則，行政長官可因個別情況考慮是否行使該項酌情權。

由於以往有關這類批准的個案實在太少，所以未能構成慣例。政府如須委任退休法官出任公職時，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批准他們除了領取有關公職的薪酬外，還可繼續領取退休金。

政府一向倚重公營架構內不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就政府的政策提供意見、處理某些類別的上訴事項、管理信託基金、解決政府與感到受屈的一方之間的糾紛，以及為市民提供服務等。目前，由政府成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約有 500 個，成員接近 5 000 人，他們都是社會上不同階層的有識之士。這些諮詢及法定組織提供理想的渠道，讓政府可以就各方面的政策事宜累積社會人士的意見。

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席和成員時，我們最重要的目標，是“用人唯才”，在可供甄選的人士中任命最佳的人選，以切合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要求。我們會考慮這些人士的個人才能、專長、經驗、操守，以及服務社會的熱誠，並會充分顧及個別諮詢及法定組織內各成員的專長、經驗和背景，務求取得合理的平衡。我們作出委任時，會盡可能讓各界人士都有機會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無可否認，退休法官會是出任某些公職的理想人選。我們在作出有關的委任時，會根據有關法例及程序處理。

平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在 1996 年 5 月成立，負責消除基於性別、殘疾及家庭崗位的歧視，以及促進男女之間的平等機會。平機會由 1 位主席及不多於 16 位委員組成。我們非常重視有關平機會的任命，務求委員的組合具代表性及致力於落實平機會的任務。

平機會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條例並無訂明委任及延任的程序。我們非常重視平機會所扮演的角色，並視它為我們的夥伴。在考慮平機會主席的人選時，我們已詳細考慮所有因素。現任主席是退休的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極具名望，深受各方敬重。他擁有深厚的法律底子，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我們認為他是平機會主席最理想的人選。

《性別歧視條例》已清楚訂明平機會主席的薪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平機會主席的地位特殊，責任重大，法例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委任主席及決定其委任條款和條件，務求覓得最理想的人選。在委任現任主席時，我們亦考慮了他為了全職參與平機會的工作，貢獻社會，放下退休生活並須辭去多項公職及私人機構的職務。行政長官經過審慎考慮所有因素後，認為現任主席是最理想的人選，決定應他的要求，不暫停他繼續領取退休金。

就第(二)部分質詢，行政長官根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可以暫停支付退休法官的退休金。這是一項酌情權而非一項責任。所以，行政長官可以因個別情況而讓退休司法人員繼續領取退休金。我們在委任平機會現任主席及處理有關他領取退休金的問題上，完全依照法例及程序處理。

在處理有關申請前，當局曾知會司法機構有關現任主席希望可以在出任主席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司法機構並沒有就現任主席可同時領取薪酬及退休金一事向行政長官提出任何意見。司法機構認為有關現任主席可否同時領取薪酬及退休金一事，應由行政長官根據有關條例賦予的權力作出處理。

何俊仁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按照現行政策，司法人員在退休後如果出任公職，在一般情況下，政府會暫停支付他的退休金。但是，行政長官可賦予酌情權不暫停支付，而在行使這酌情權時，應該有支持作出一個例外的決定的理由。不過，在整份主體答覆中，我也看不出在行使這項酌情權作出例外的決定時，究竟有甚麼準則及標準，政府甚至沒有提及有否計劃制訂這些標準。因此，我想問一問局長，如果政府沒有準則，行使這些沒有準則的酌情權，會否讓外界覺得行政長官可以毫無標準、可以憑一己的喜好

任意作為，委任一些行政長官喜歡的人出任某些公職，包括退休司法人員，並給他們額外的好處——便是不會停止支付退休金？他會否想到會造成損害？舉例說，曾經有一位法官在退休後擔任行政申訴專員，他並沒有獲得行政長官這項酌情權，使他要停止支取退休金，行政長官會否想到這會傷害這些人的尊嚴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法例並沒有列出可暫停退休金的準則，行政長官可以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行使這項酌情權。在委任現任主席時，我們考慮他為了全職參與平機會的工作來貢獻社會，放下了退休生活並須辭去多項公職及私人機構的職務，行政長官經過審慎考慮所有因素後，認為現任主席是最理想人選，因而決定應他的要求，不暫停他繼續領取退休金。

何俊仁議員：局長真的完全沒有回答我的提問。我問局長的是，為甚麼會完全沒有準則？局長剛才只是再重讀主體答覆，指出這宗個案中某位人士，即現任主席的個人條件很值得作出委任。可是，局長並沒有回答究竟採用甚麼準則來豁免他遵從適用於現行政策之外的條件。這樣做會否對一些不獲得豁免的人造成影響，使他們覺得不公平，或尊嚴受到損害？局長完全沒有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實在已說了行政長官根據甚麼準則來作出這項決定。但是，如果根據何議員所說，要修改政策加入準則，則這項問題並不是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尚有 9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我希望各位在提問時，用詞盡量簡短，好讓多幾位議員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即司法人員的退休問題。該部分說：行政長官可以根據法例，決定是否繼續支付退休金。我想問，關於行政長官的決定，是否其實已經將有關的權力轉移，由司法機構首席大法官行使這項權力呢？如果是的話，為甚麼這處的答覆，即司法機構的答覆說，應該由行政長官根據有關條例賦予其權力作出處理。因為司法人員退休的問題，如果沒有將決定或權力轉嫁給

大法官的話，那麼司法機構在程序上究竟應該扮演甚麼角色呢？根據局長的答案，似乎是純粹知會司法機構，只是告知它行政長官已決定這樣做或想這樣做，它有否反對呢？是否純粹一個知會，得個“知”字的反對角色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處理現任主席可否繼續領取退休金的問題上，我們之前曾與司法機構溝通，而司法機構的意見認為，有關現任主席可否同時領取薪酬及退休金這件事，應該由行政長官根據有關條例賦予行政長官的權力作出處理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根據法例是指行政長官的，但在行政上是否已經將有關權力 *delegate*（即轉嫁）給大法官？

主席：是“授權”。

余若薇議員：是否已授權大法官？如果是的話，為甚麼司法機構會答覆說應該由行政長官決定？如果沒有授權的話，請問司法機構的角色是甚麼？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完全依照法例及程序，我想問局長，第一，程序上是否已作出授權？如果沒有授權的話，它的角色是甚麼？是否只是作出知會，看看它有否反對，是否這樣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徵詢過司法機構，並曾與它溝通，而司法機構提供的意見，便是我剛才所說的意見。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局長剛才已回答何俊仁議員，表示唯一的豁免準則便是個人喜好。我則想問，為甚麼行政長官，還是局長，也可能是局長你建議給行政長官，為甚麼那麼喜歡現任平機會主席？因為局長所說的準則，是會考慮有關人士個人才能、專長、經驗、操守，以及服務社會熱誠。根據這個觀點，現任平機會主席在平等機會方面有甚麼專長及經驗呢？同時，局長提到服務社會熱誠，如果他要求支取兩份薪金才願意擔任這份工作，其實

他對社會的熱誠又有多大呢？所以，我想問局長或行政長官的喜好是基於甚麼原因？好像已全部偏離局長的準則，可否說一說你的準則，為何會委任這位平機會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非常重視平機會所扮演的角色，在考慮平機會主席人選時，我們已經詳細考慮所有因素，而我們認為及覺得，現任主席是高等法院上訴庭退休法官，極具名望，深受各方敬重，他亦擁有深厚的法律底子，並曾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所以，我們認為他是平機會主席的最理想人選。行政長官並沒有暫停現任主席繼續支取長俸，《性別歧視條例》亦訂明平機會主席的薪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是由行政長官決定。所以，我們在委任平機會現任主席時，已經完全依照法例及程序來處理。行政長官在行使《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所賦予他的酌情權時，亦充分考慮有關的因素。

李卓人議員：又是例牌沒有回答。我想問局長，他在平等機會反歧視方面有甚麼專長及經驗？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

吳靄儀議員：主席，主體答覆在表面上很荒謬，所以我想局長解釋一下。因為問題是，平機會主席既然出任公職，為何他要求支取兩份薪酬？如果主體答覆說：全職貢獻社會，放下退休生活便是原因，這豈不是表示，他既然有職位和薪金，所以便連他的退休金都仍然要一同領取呢？究竟是否只考慮他是否有全職、貢獻社會、放下退休生活呢？有否考慮過這種做法對司法獨立的形象及公信力的影響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考慮向現任平機會主席提供有關條件時，是考慮到他為了要全職參與平機會的工作，須放下退休生活，並要辭去多項公職及私人機構的職務，才可以出任平機會主席。退休法官出任公職後，是否能夠繼續支取退休金，與政府的退休金政策有關，無關平機會主席

的獨立性無關。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如果沒有行政長官明確批准，主席是不能夠擔任其主席職位以外的任何有酬金職位或為報酬而從事其主席職位職能以外的任何職業。所以，我們已經按照法例要求，任命現任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提問很簡單，有否考慮過這樣做時，對司法獨立形象的公信力的影響？有否考慮這項因素？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作出這項決定時已與有關的司法部門溝通，而司法部門的回應是，行政長官可以行使這項法例賦予他的酌情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2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主席，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答覆，現行安排符合法例上有關的規定，因為行政長官擁有酌情權。不過，在運用酌情權方面，過往似乎亦未有一些很明確的準則。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否向政府方面反映一下，是否應該在今後要有明確的準則，或會否考慮取消酌情權這種做法？可否向政府反映這些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譚耀宗議員的建議，但這項問題並非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我會請有關政策局以書面答覆。（附錄 III）

~~主席：第六項質詢。~~

行政長官會晤立法會議員

The Chief Executive Meeting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6. **陳偉業議員：**主席，根據本人的觀察，由 2000 年 10 月今屆立法會開始以來，行政長官較多與民建聯、自由黨、港進聯及早餐派的立法會議員會晤，而較少與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會晤；此舉使不少市民認為行政長官偏聽民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